南投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法規字第9020802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169421號令修正
發布第2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資源垃圾、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之定義如下：

一、資源垃圾：指下列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一）紙類（含鋁箔包、紙容器）。

（二）鐵類。

（三）鋁類。

（四）玻璃類。

（五）塑膠類（不含塑膠袋）。

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2.聚乙烯（polyehthylene；PE）。

3.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PVC）。

4.聚丙烯（polypropylene；PP）。

5.聚苯乙烯（polystyrnen；PS）。

（六）乾電池。

（七）機動車輛（含汔車、機車）。

（八）輪胎。

（九）鉛蓄電池。

（十）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

（十一）資訊物品：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十二）日光燈（直管部分）。

（十三）光碟片。

（十四）行動電話。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二、巨大垃圾：

（一）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

（二）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

（三）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之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農藥容器、鉛蓄電池、水銀電池、乾電池、日光燈管及其他含有害物質成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四、一般垃圾：指前三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本縣轄內各機關、學校（含幼兒園）、團體、社區、家戶及個人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前項規定完成分類後，始得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指定時間或方式交付回收或清除。

第　三　條　　巨大垃圾經依下列方式處理後，始得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各鄉（鎮、市）公所委託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清除：

一、巨大垃圾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並應先行拆毀縮減體積。

二、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修剪至適當大小，其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直徑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並應綑紮妥善。

三、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之廢棄物，應於交付清除前分裝綑紮妥善。

巨大垃圾洽請各轄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除時，應依該公所之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第　四　條　　資源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回收：

一、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資源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站內。

三、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四、體積龐大之資源垃圾，於交付清除前應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後，始得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各鄉（鎮、市）公所委託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回收。

第　五　條　　有害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回收或清除：

一、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清除。

二、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回收。

三、自行交付回收管道回收。

四、投置於其他依法核准設置之回收設施。

第　六　條　　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

一、於轄境內鄉（鎮、市）公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投置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貯存設備內。

第　七　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第　八　條　　合格公民營清除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者除得禁止其進入本縣垃圾處理場外，並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第　九　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除工作，南投縣政府得視執行績效，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